

國立中山大學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

書審資料準備指引

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全英語組

一、115 學年度簡章校系分則 (甄選會頁面)

國立中山大學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全英語組		學測、英聽篩選方式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
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	
<b>校系代碼</b>	<b>027222</b>	英文 數學A 自然	均標	5	*2.00	40%	審查資料 面試	--	30%	一、面試 二、審查資料 三、學測數學A級分 四、學測自然級分 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 (無)	
招生名額	13		前標	3.5	*1.00			--	30%		
性別要求	無		前標	3.5	*1.00						
預計甄試人數	46					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無	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									
願景計畫外加名額	無	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1200	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 修課紀錄(A)、課程學習成果(B、C、D)、多元表現(F、G、J、M、N)、學習歷程自述(O、Q) ※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「貳、分則」乙、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(第20頁)。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115.4.2	說明： 請於學習歷程自述檔案首頁放置本校提供之「個人資料說明表暨AI使用聲明」，檔案請至本校「未來學生/書審準備指引」網頁下載。									
繳交資料截止	115.5.4	甄試說明			1. 本系受理考生調整面試時間，請於報名截止2日內至本系網頁登記參加場次(未登記者由本系安排)。 2. 面試名單於面試前3天公告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，不另寄發紙本通知，請考生自行上網查看。 3. 面試當天請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(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有照片健保卡、汽機車駕照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或居留證)及本校第二階段應考證應試。 4. 本組面試以英文為主，中文為輔。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15.5.16										
榜示	115.5.28										
總成績複查截止	115.5.28										
<b>同級分(分數)超額篩選方式</b>		一、學測英文、數學A、自然之級分總和 二、學測數學A級分 三、學測自然級分 四、學測英文級分									
備註		1. 本組必修專業科目採全英語授課。 2. 學系網址： <a href="https://moes.nsysu.edu.tw/">https://moes.nsysu.edu.tw/</a> ，聯絡電話：07-5252000轉4095。									

## 二、書審資料準備指引

評分項目	參採資料	考生準備指引
學系專業取向能力(45%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學業總成績</li> <li>●修課紀錄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語文領域</li> <li>2.數學領域</li> <li>3.自然科學領域</li> <li>4.科技領域</li> </ol> </li> </u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在校修課紀錄</li> <li>2. 在校數學、物理、化學、科技類課程成績。</li> </ol>
學習探索與合作領導能力(25%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課程學習成果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書面報告</li> <li>2.實作作品</li> <li>3.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，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</li> </ol> </li> <li>●多元表現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</li> <li>2.社團活動經驗</li> <li>3.競賽表現</li> <li>4.特殊優良表現證明</li> </ol> </li> </u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數理、化學、資訊或科技等相關專題成果，如專題計畫報告書、相關課程成果或專題作品等文件，以說明對特定問題進行研究、自我完成或合作提出解決問題的能力。</li> <li>2.社團活動經驗或各類競賽與活動的參與之表現佐證資料與歷程。</li> </ol>
語言能力(15%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修課紀錄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語文領域</li> </ol> </li> <li>●多元表現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競賽表現</li> <li>2.特殊優良表現證明</li> </ol> </li> </u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在校英語課程修課紀錄、成績</li> <li>2. 英語能力佐證資料如檢定或競賽的心得或收穫。</li> </ol>
自我學習能力(15%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高中學習歷程反思</li> <li>2.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文字駕馭能力</li> <li>2.敘述邏輯與層次</li> <li>3.個人學習或人生經驗</li> <li>4.特質、價值與目標的呈現</li> <li>5.個人對大學生活與未來生涯的規劃能力</li> <li>6. 高中學習歷程之特殊表現、心得與省思。</li> </ol>

## 三、面試 (30%)

評分項目	審查重點	備註
基本數理知識與語文能力	閱讀與理解的能力	-

運用基本數理知識與邏輯、 理解科學問題與組織回答內容的能力	邏輯推理能力	-
口語表達與解說的能力	清晰有條理的口語解說能力	-

## [學系簡介](#)